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年8月24日,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长江证券 或公司)收到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宏泰集团)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中小金服)通知:

2018年8月24日, 宏泰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长江证券普 通股 562,100 股。本次权益变动后,宏泰集团普通账户持有长江证券 普通股 6,473,401 股, 融资融券账户持有长江证券普通股 178,000,000 股, 合计持有长江证券普通股 184.473.401 股, 占长江证券已发行股 份的 3.34%; 中小金服普通账户持有长江证券普通股 71,713,800 股, 融资融券账户持有长江证券普通股 20,286,200 股, 合计持有长江证券 普通股 92,000,000 股,占长江证券已发行股份的 1.66%。宏泰集团及 中小金服合计持有长江证券普通股 276.473.401 股, 占长江证券已发 行股份的5%。

宏泰集团基本信息如下:

企业名称: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武汉市洪山路 64号

注册资本: 80 亿元

法定代表人: 瞿定远

经营范围:资本运营、资产管理、投资;化工建材、五金矿产、

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的国内贸易;企业及资产(债权、债务)托管、收购、处置;投资咨询(不含证券期货咨询)、财务顾问、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。

中小金服基本信息如下:

企业名称: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 大道 18 号高科大厦 4 层 05 室

注册资本: 10 亿元

法定代表人: 黄骏飞

经营范围:对中小企业提供互联网金融信息登统计、咨询服务; 对中小企业提供投融资相关服务及咨询(不含许可经营项目);对中 小企业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制改造、新三板及上市提供策划,辅导咨询, 包括:财务顾问及管理咨询;办理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业务。

宏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小金服持有长江证券 5%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。

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敬请查阅。公司还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依法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